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民函〔2023〕75号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遴选培育陕西省知名养老服务机构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动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培育一批在全国叫得响的养老服务知名品牌，树立陕西养老服务新形象，陕西省民政厅和陕西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培育养老服务领域的知名机构，树立行业标杆，塑造陕西“惠秦养”养老服务品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目标任务

陕西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在全省10个养老服务领域各遴选1-2家知名机构品牌，具体为：公办养老院、民营养老院（含公建委托运营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助餐配餐养老服务机构、助浴助洁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机构、“互联网+”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示范型养老服务机构。

二、征集范围和条件

(一) 具备资质

遴选以开展普惠型基本养老服务为重要条件，对象为陕西省范围内从事养老服务的机构。具备以下资质：

1.从事养老服务的企业（公司）或社会组织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其他说明。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提交的是“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须注明“五证合一”字样），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二）征集条件

详见附件 2

三、报名时限

凡符合条件、自愿报名的养老服务机构，填写申报表（附件 1），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加盖市民政局公章。每个市（区）原则上 1 个领域只申报 1-2 家机构。请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和 PDF 版材料分别邮发至陕西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403 号，联系人：吕玉莹，联系电话：029 - 63917461，邮箱：15829715676@163.com。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过期不予受理。

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将组织省内知名行业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从报名申报单位中择优评选出养老服务领域知名机构，给予扶持和培育，力争三年内打造成全国连锁化、集团化、品牌化知名养老服务机构。

附件：1.陕西省 10 个养老服务领域知名机构遴选培育
申报表

2.陕西省 10 个养老服务领域知名机构遴选培育
标准和条件



附件 1

陕西省 10 个养老服务领域知名机构
遴选培育申报表

机构名称		法人	
成立时间		地址	
联系人电话			
机构类别	(公办或民营养老院、养老服务公司、高校、社会组织)		
申请领域	(10 个领域中 1 个)		
主要业绩和 特色亮点			
自愿申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省 10 个养老服务领域知名机构遴选培育标准和条件

序号	领域名称	遴选标准和条件
1	公办养老院	1.床位在 200 张以上，入住率达 60%以上，工作人员配比符合要求，今年年底前养老护理员半数以上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机构资质、人员、设施等符合（GB50437-2007）（2018 年修改）和（GB/T37276-2018）中关于五级养老机构的要求；3.机构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35 平米、床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18 平米，老年人居室内平均可使用面积不小于 6 平米，单人居室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平米；4.符合《《陕西省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陕民发〔2017〕26 号）中 116 条标准，达标率 100%；5.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60%，收住半失能、失能老人占总入住人数 60%以上，护理型床位应符合建标 184-2017；6.能够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设有医院，并有专职医护人员；7.在省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养老服务有特色、有亮点，有经验推广，有省级及以上荣誉；8.开展标准化工作；9.开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收费处于市场平均水平；10.员工薪酬待遇高于同行业机构，能够留住人才和培养典型；11.近三年内没有不良影响，没有被通报，没有损害形象的人或事发生。
2	民营养老院（含公建委托运营）	1.床位在 200 张以上，入住率达 60%以上，工作人员配比符合要求，今年年底前养老护理员半数以上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机构资质、人员、设施等符合（GB50437-2007）（2018 年修改）和（GB/T37276-2018）中关于五级养老机构的要求；3.机构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35 平米、床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18 平米，老年人居室内平均可使用面积不小于 6 平米，单人居室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平米；4.符合《《陕西省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陕民发〔2017〕26 号）中 116 条标准，达标率 100%；5.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60%，收住半失能、失能老人占总入住人数 60%以上，护理型床位应符合建标 184-2017；6.能够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设有医院，并有专职医护人员；7.在省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养老服务有特色、有亮点，有经验推广，有省级及以上荣誉；8.开展标准化工作；9.开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收费处于市场平均水平；10.员工薪酬待遇高于同行业机构，能够留住人才和培养典型；11.近三年内没有不良影响，没有被通报，没有损害形象的人或事发生。

3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1.开展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经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5个以上，设施符合各项标准；2.每天能够开展服务，年运营时间不低于350天；3.能够开展配餐、临休、助浴、文化娱乐、康复、残疾人短期托养、心理慰藉等多样化服务；4.工作人员配比符合要求，有专职工作人员；5.参照专项行动116条标准达标率100%；6.在省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养老服务有特色、有亮点，有经验推广，有市级及以上荣誉；7.到机构活动的老年人较多，收费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开展普惠型养老服务；8.近三年内没有不良影响，没有被通报，没有损害形象的人或事发生。
4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1.能够提供但不仅限于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健康等养老服务；2.开展连锁化、集团化运营服务，服务社区5个以上，年服务人次万人以上；3.每天能够开展服务，年运营时间不低于350天；3.工作人员超过50名，配比科学合理，有专职工作人员；4.工作人员素质较高，专业性强，服务周到，人性化较强；5.在省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养老服务有特色、有亮点，有经验推广，有市级及以上荣誉；6.能够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预约服务，服务过程实现闭环管理；7.收费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开展普惠型养老服务；8.近三年内没有不良影响，没有被通报，没有损害形象的人或事发生。
5	助餐配餐养老服务机构	1.省内大型餐饮服务企业，每天服务老年人万人次以上；2.有加工、配送、储存食品的资质，有大型中央厨房；3.服务范围覆盖较广，配餐点超过30个社区；4.价格低廉、服务周到，服务老年人的员工数量超过100人；5.有专为老年人研发的营养食品；6.在省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养老服务有特色、有亮点，有经验推广，有省级及以上荣誉；7.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
6	助浴助洁养老服务机构	1.开展连锁化定点和上门助浴服务；2.专职人员超过30人，每天服务老年人500人次以上；3.服务范围覆盖较广，定点助浴站点超过10个；4.有专为老年人助浴配备的专业和就便设备；5.价格低廉、服务周到，工作人员素质较高，专业性强，人性化服务意识较强；6.在省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养老服务有特色、有亮点，有经验推广，有省级及以上荣誉；7.近三年内没有不良影响，没有被通报，没有损害形象的人或事发生。
7	互联网+养老服务机构	1.取得相关业务证照；2.具有成熟的市场应用产品、服务或系统，市场覆盖率超过5个县（区）；3.采用不少于五类智慧养老产品和五类智慧养老服务；4.每天为不少于5000人次的老年人提供信息化智慧化养老服务；5.能为养老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线上预约和线下服务保障；6.能为老年人建立信息化服务和健康管理档案，有较有强的保密措施；7.信息采集和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8	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	1.取得相关证照；2.采取养办医或医办养模式开展医养服务，与三甲以上医疗机构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3.有专业医生5名以上，有满足基本检测诊断的医疗设备；4.能够开展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内设药品能够满足日常用药需求；5.建立了老年人健康档案，对入院老年人定期体检，按要求开展健康教育；6.能够开展老年人康复服务；7.按规定实施医疗卫生管理，各项制度健全并落实；8.开通医保通道按相关要求开展购药和医疗服务；9.开展认知症管理康服务服务；10.护理型床位占比70%以上。
9	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机构	1.开设有养老、医学护理或康复等专业；2.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育，使用公有土地已建成或正在建设在同一个院区内能够满足教学培训所需要的多媒体教室、网络直播室、实操实训室。能够为提供食宿和教学保障，便于封闭式管理，防疫和各项保障措施到位；有能同时容纳100-200人的多功能厅；有符合国家标准实操实训室以及满足培训需求的器材；有标准化宿舍，带卫生间，有取暖和降温设备；餐厅具有卫生许可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管理规范，要求严格；能够满足网络培训，使用信息化等手段实现培训全程管理；有网络平台，能够满足线上教学需求。3.师资力量雄厚，能够完成与养老服务相关的各类教学；具有编写教材和拍摄视频教学片能力；具有理论研究和科研创新能力，能够编写发布养老服务标准；具备组织技能大赛和组织论坛、评审、学术交流能力；4.未来两年有开设养老服务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的计划和能力，能够开展技能等级鉴定或老年人评估相关工作；5.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有一定业绩支撑，具备争创全国一流的实力或潜力；6.有近十年持续发展养老服务的规划和确定性政策，不会中途放弃或退出养老服务行业；7.自愿接受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有关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部署安排，接受监督和管理，按照省级要求落实相关硬件设施和教学培训计划。
10	标准化示范型养老服务机构	1.省级确定的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2.制定发布过至少1项省级地方标准；3.收集整理、使用运用标准100项以上；4.有标准化工作组和专门的标准化办公室，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5.标准宣贯经常，标准化工作氛围较浓；5.定期组织标准化人才培训，有在省内叫得响的标准化专家；6.在省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经验推广；7.近三年内没有不良影响，没有被通报，没有损害形象的人或事发生。